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一）将制度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修改为：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将制度原第十二条第一款“（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修改为：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三) 在制度原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项后增加:

“(二十一)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二)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作上述修改后, 制度序号相应顺延。

修改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参股设立内蒙古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有限公司、内蒙古万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设立内蒙古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为准, 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等建材产品, 资产的托管、租赁经营等。

内蒙古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各出资人认缴比例按照出资人熟料和水泥的设计产能和近三年平均产量确定。各出资人认缴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478	34.78
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2202	22.02
中国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2187	21.87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66	9.66
内蒙古万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67	2.67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公司的企业中, 中国联合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故本次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内蒙古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6 票,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

设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公司分别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广林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水泥磨节能技术改造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投资 3985 万元对原有的 1#线水泥粉磨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 2 套 $\Phi 3.0 \times 13$ m 粉磨系统，在原地新建一套 $\Phi 3.8 \times 13$ m 带 HRM43.4Y 立磨预粉磨的半终粉磨系统。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